



驗證實驗室 委託試驗報告

“全鵬”次氯酸水抗菌液

試驗物質：(次氯酸210 ppm)

報告編號：108A011-D210119-FRC

5. 數據分析

無。

6. 試驗結果

本試驗是在遵循 ISO 10993-10 與 OECD 試驗指引 405 規範下，為檢測試驗物質「“全鵬”次氯酸水抗菌液(次氯酸 210ppm)」對紐西蘭大白兔眼睛之刺激性反應。試驗動物在眼睛分別以試驗物質「“全鵬”次氯酸水抗菌液(次氯酸 210ppm)」(左眼)及對照物質「生理食鹽水」(右眼)，進行單次眼睛點滴，經第 1、24、48、72 小時觀察試驗組及對照組之眼睛反應。

本試驗結果顯示試驗組及對照組並無可觀察之眼睛病變及症狀產生，兩者之間無差異，亦不引起兔子死亡。所以本試驗物質「“全鵬”次氯酸水抗菌液(次氯酸 210ppm)」在 0.1 mL 之使用量時，對兔子眼睛直接滴注進行單次刺激試驗並未產生刺激性反應。

7. 結論

經本試驗執行後，其結果顯示試驗物質「“全鵬”次氯酸水抗菌液(次氯酸 210ppm)」直接滴注經單次刺激後，在各個時間點觀察紐西蘭大白兔眼睛無可觀察之臨床症狀、眼睛病變反應。所以在單次眼睛點滴「“全鵬”次氯酸水抗菌液(次氯酸 210ppm)」直接滴注 0.1 mL 之情況下，對紐西蘭大白兔並未引起刺激性反應。